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设施及设备零星 维修服务项目合同（一）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31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公开-2026-31 -A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发展

乙方：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29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甲方所需委托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一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号为洛采公开-2026-31号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编号为洛直政采招标（2026）42号-1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服务范围：隋唐植物园公园服务中心、洛浦公园服务中心、开元湖游园服务中心区域。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标段控制金额为：1013977.80元

本合同优惠率5%，大写：百分之五

本合同包括项目服务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垃圾清理运输费、服务期延误、保险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1. 维修决算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最终以评审机构对竣工决算审定金额为准。计时工按最接近项目当期的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价结算；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当期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价结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市场价计算。计时工、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2.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3. 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4.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 投标人所承揽的服务范围必须在承包的范围内。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安全生产目标：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扬尘



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4. 乙方需严格执行《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应增强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现场的固定设施、设备损毁、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情况，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零星维修验结算审定单；
- (3) 经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
- (4)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 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甲方按照季度分批次付款，季度维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评审部门对竣工决算进行审核后，甲方根据评审结算金额*（1-优惠率）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支付。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标段控制金额。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服务地点：详见各标段服务区域

验收时间：每季度结束

验收地点：项目所在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



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零星维修验收单》。

6. 如果合同双方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_____ 零星维修验收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维修服务实行免费保修，包括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人工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保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未付款项中扣除（如有）。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



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宋镇东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1703021009200167580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_____零星维修验收单

时间		问题描述	
地点			
维修工程量或投入的材料、机械、人工等	工程量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签字)			
接收负责人(签字)		养护科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中心主管领导(签字)			

